

附件3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资金名称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省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0.00	
		省级资金	33,287.4325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1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省规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省寄宿制学校的提质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279028
			补助标准	350元/人
			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标准化学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寄宿制学校的运行保障能力和办学效益,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